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分险抗疫贷”产品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近期国务院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常务会议精神以及北京市《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2〕14号文）精神，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批量化产品、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覆盖面，支持小微企业复产复工，北京再担保公司推出“分险抗疫贷”产品。

一、总体原则

通过发挥北京再担保公司上承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下联辖内合作担保机构的纽带作用，撬动中央、省级以及地方三级财政资金，共同为银行推出的各项抗疫小微金融产品提供风险分担，打破传统银担合作双重审批带来的效率低、成本高痛点。在用好中央、地方两级补偿、补贴等政策基础上，实现银、政、担多方风险总体可控，共同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二、产品服务对象

贷款主体应满足工信部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或个体工商户以及满足上述条件的企业以个人经营贷方式取得融资的小微企业主，重点支持民生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零售、餐饮、文化、住宿、旅游等行业以及北京地区重点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小微企业。

三、银行授信额度管理及准入标准

**（一）担保体系分险规模**

首年度北京再担保公司预计分险总规模不超过8000万，撬动辖内担保机构分险总规模在16000万（含再担保分险部分）。

**（二）银行授信额度**

2022年度各银行总授信金额不超过80亿元。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三年，每年调整授信额度。

**（四）各银行授信分配原则**

对银行历年小微业务规模、银担业务规模、小微业务不良率、利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分配授信额度。在首个合作年度结束后，结合银行授信使用、风险控制等方面情况，调整下年授信额度。

**（五）银行申请**

银行根据自身合作担保机构情况，向北京再担保公司提出申请额度。原则上年度申请额度使用率不低于60%。使用率高、不良率控制合理的银行下年度可增加授信额度。

**（六）银行准入标准**

1.在北京市有一定的小微业务基础及银担合作经验。

2.同意与担保公司就银担合作产品发生的总体未受偿金额进行实质风险分担，承诺不通过收取保证金或者设置其他担保等变相方式提高企业融资成本、规避自身分险责任。

3.结合银行自身实际情况，合理降低贷款利率。

四、业务模式及具体条件

**（一）业务模式**

**1.业务模式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总对总”业务（简称“国担总对总”）**

（1）贷款金额上限：单户1000万元（为实现小额分散，防止业务规模较小时被击穿赔付上限，建议控制单户在500万元（含）以下）；

（2）担保公司费率：年化担保费率1%，无其他收费；（可参照疫情相关政策调低）

（3）风险分担比例：银行、担保公司按照债权金额2:8进行分险（担保机构、北京再担保公司、国家融担基金3:2:3分担风险）；

（4）代偿率上限：3%；

（5）反担保条件：仅可设置个人连带责任，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抵质押反担保。

**2.业务模式二：地方版“总对总”业务**

（1）贷款金额上限：单户1000万元（为实现小额分散，防止业务规模较小时被击穿赔付上限，建议控制单户在500万元（含）以下）；

（2）担保公司费率：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协商确定，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可参照疫情相关政策调整）；在约定代偿率超过3%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费率；

（3）风险分担比例：银行、担保公司按照债权金额2:8进行分险（担保机构、北京再担保公司、国家融担基金按照4：2：2分担风险）；

（4）代偿率上限：由银行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年化担保费率的3倍（若年化担保费率为1%，则代偿率上限最高为3%）；

（5）反担保条件：须设定个人连带反担保，其余反担保措施由银行、担保机构协商确定。

**3.业务模式三：其他银担分险业**务

（1）贷款金额上限：单户1000万元；

（2）担保公司费率：由担保机构与银行协商确定，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2%（可参照疫情相关政策调整）；

（3）风险分担比例：银行、担保公司按照债权金额2:8进行分险（担保机构、北京再担保公司、国家融担基金按照4：2：2分担风险）；

（4）其他：不设置赔付上限，反担保措施由担保公司与银行协商。

五、产品特色

（1）建立银担评审互信机制，大幅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效率。

业务模式一、业务模式二采取见贷即保方式操作，即国担总对总、地方版总对总项下业务，由银行与担保机构约定合作标准后，银行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并放款，担保机构放款前不再审核。合作银行未按合同约定审批发放的贷款，如出现借款人违约，应免除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责任。

业务模式三需由北京再担保公司、担保机构及银行三方共同协商制定准入标准以及约定审核程序，原则上由承办银行按照约定的模型进行测算、配合担保机构适量抽查下户，可大幅度简化审核。

（2）简化审批、进一步降低费率

依托前置风险审核标准、银行网点资源及风控体系，降低担保公司经营成本，为降低担保费率创造了条件。

（3）各方风险可控

国担总对总及地方版总对总代偿率上限一般最高为3%，高于目前银行业平均不良率。通过撬动三级财政共同为银行分险，将银行不良率降低80%，帮助银行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面，更好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对于担保体系而言，通过锁定赔付上限及国担基金、北京再担保公司两级财政分险，大幅度降低担保机构自身承担的风险，规避极端情况引发的代偿能力缺失和系统信用风险，也避免了因代偿能力不足，所引发的实质风险最终回归银行。

（4）更便捷、更低成本的融资

小微企业仅对接银行即可获得贷款，大大节省了尽调时间，降低了融资成本。

具体业务流程

“分险抗疫贷”产品模式下，银行、担保机构、北京再担保公司三方按照以下流程具体操作业务。业务模式三由银行、担保公司、北京再担保公司另行协商业务流程。

**（一）银行准入**

银行提交准入资料，经北京再担保公司审核分配授信额度，并签署产品授信相关协议。银行可自行联系或委托北京再担保公司联系合作担保机构，洽谈、签署产品具体合同。

**（二）银行受理、项目审批**

银行受理借款人提出的担保贷款申请，对符合银担合作准入条件/共同认定的担保风险审批条件的担保贷款项目，按照银行贷款评审要求和程序自主完成贷款审批。

**（三）具体业务合同签署**

银行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并受承办担保机构委托指导借款人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银行与担保机构可签订单笔《保证合同》，也可与担保机构一揽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签订单笔《保证合同》。

**（四）缴纳担保费**

担保费的缴纳方式具体有以下两种，可由银行、担保公司协商确定：

1.方式一：承办银行在保证合同出具之前或放款前指导借款人将担保费汇入承办担保机构的账户，并在确认完成担保收费后放款。

2.方式二：承办银行在保证合同出具之前代承办担保机构收取担保费，并按月向担保机构支付上月全部担保费。

**（五）放款**

完成上述流程办理后，银行可向借款企业发放担保贷款。

**（六）担保贷款项目备案及审核**

银行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批量担保贷款业务清单向承办担保机构备案；承办担保机构每月收到备案业务清单等申请材料后，开展业务合规性审核，并在每月前10个工作日前向北京再担保公司申报。对经担保机构或北京再担保公司业务合规性审核认定为不符合批量担保业务条件的担保项目，免除担保代偿责任，合作银行应出具免除担保确认书、担保机构应出具免除再担保责任确认书。

**（七）业务风险缓释**

合作期内业务下一年度展期、无还本续贷项目，在足额缴纳担保费后，由承办银行、担保机构参照上述业务操作流程办理，并对该类业务在每月备案登记时予以标记。

**（八）保后管理**

根据不同产品特点，银行和担保机构协商制定与之匹配的保后管理方案，鼓励银行和担保机构通过系统对企业公开信息、流水、财务数据、负债等方面建立动态监测管理。

**（九）担保代偿及代偿补偿**

若担保贷款项目发生风险，需要进行担保代偿，由银行审核通过后向承办担保机构提供申请资料，承办担保机构收到全套资料后完成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及时向银行支付代偿资金。

承办担保机构完成代偿后及时向北京再担保公司提供申请资料，北京再担保公司收到承办担保机构完整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承办担保机构支付再担保补偿资金。

对于经过审核确实不符合银行与担保机构签署相关合同约定的业务，银行应予以免除担保责任。对已履行完毕担保代偿责任的担保贷款项目以及应免除担保代偿责任的担保贷款项目，应及时在业务系统中解除担保关系，避免造成承办担保机构、北京再担保公司征信不良或在银行的存款资金等被银行清收系统自动扣划。

**（十）担保代偿项目债权追索处置**

承办银行和承办担保机构共同负责对担保代偿项目进行债权追索，追索获得的资金，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后按业务风险分担比例进行分配。

以上业务流程仅作为银行及担保机构了解、参考内容，最终应以北京再担保公司、银行、担保公司的具体合同、协议约定为准。